

合同编号：TT2026-043(QT)

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  
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30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汇龙大道一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 核实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556461712

乙方（受托人）：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38338666K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汇龙大道一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单位。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汇龙大道一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恪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汇龙大道一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下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3、项目规模：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部的仙湖氢谷内，仙湖西北侧，估算总投资 3355.58 万元，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为新建道路，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接汇龙大道(三水段)，终点止于生态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路基宽度为 32m，双向四车道，工程范围为 K0+694.912~K0+942.659，道路长度为 247.747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二条 工作内容、服务期、成果文件要求

1、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划测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汇龙大道一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规划放线完成后配合甲方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线，在项目竣工（或完工）后按甲方通知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并配合甲方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2、180 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进场测量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规划放线工作，并配合甲方通过佛山市南海区自然资源局验线工作；自甲方通知进场测量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工作及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配合甲方通过佛山市南海区自然资源局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3、成果文件份数：规划放线报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成果图一式三份（如甲方业务需要增加份数的，乙方应负责提供），并附电子版。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17
- 3、《地籍测绘规范》 TD/T1001-2012
-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 5、《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其它技术要求：

平面采用佛山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本项目负责人：李超锋；联系电话：13798667247；电子邮箱：gdzckcch@163.com；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服务工作的总结，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18,735.6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肆分）。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量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协调费等从开始测量

测绘起直至最终取得佛山市南海区自然资源局同意批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此费用不因工程数量增加、工程规模变化、办公地点变化、工作条件变化、投入人员增加、物价波动、政策性变动、工作风险等情形进行任何调整。

3、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划放线，并配合甲方通过佛山市南海区自然资源局验线，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50%；

(2) 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向甲方移交成果资料，配合甲方取得佛山市南海区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50%。

4、注意事项

(1) 本合同所有款项支付，乙方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并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完成审核（审批）后，向乙方支付。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政府提出资金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付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专项债资金相关管理要求，委托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代为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向乙方支付的款项视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确保测量项目(建设工程)符合相关规划验收条件。

2、在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测量时，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3、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5、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并在审核完成后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并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乙方应确保测量测绘成果文件质量，满足相关规范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审批要求。

3、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4、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乙方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甲方对乙方咨询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任何调用和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期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或甲方方案临时变更而使乙方难以进行工作时，则合同所规定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审核乙方测量工程款的，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每天计算（由发票签收之日开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或其他原因终止合同的，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测量测绘但未取得佛山市南海区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的，甲方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60%向乙方支付。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测量工作或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测量项目，甲方不需支付对应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 1%计算（由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因天气、交通、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测量工作延期，乙方不需承担赔偿责任，但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质检通过），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协议义务及甲方全部支付清乙方测量费用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业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Signature]

乙方：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辉路 12 号  
综合楼东楼 5 层 503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086272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51622800145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附件 1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上级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实施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与服务单位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行政系统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指定供应商和供应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委托人有权终止或提前终止项目合约；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签署各方的有关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 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3260233

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汇龙大道一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555646171260318139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圆陆角肆分（¥18,735.64 元）。服务时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 年 03 月 26 日